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自主招生簡章

一、招生人數

預計錄取新生名額：1 人。

二、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

(一)滿 5 足歲：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
(二)滿 4 足歲：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
(三)滿 3 足歲：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
三、招生期程

項次	事項	時間	備註
1	公告缺額及簡章	110 年 1 月 25 日(一) 至 110 年 1 月 31 日(日)	● 公告於門首與學校網頁 ● 自行下載或至警衛室索取簡章
2	現場報名 及資格審查	110 年 2 月 1 日(一) 9:00-12:00、13:00-16:00 110 年 2 月 2 日(二) 9:00-11:00	請自 <u>幼兒園辦公室</u> 進行報名作業
3	抽籤	110 年 2 月 2 日(二) 12:30	● 未額滿則免辦理抽籤 ● 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，於 <u>幼兒園教室</u> 進行公開、人工抽籤 ● 抽籤結束後將結果公告於門首及學校網頁
4	新生報到日	110 年 2 月 3 日(三) 9:00-12:00	請至 <u>幼兒園辦公室</u> 進行報到作業
5	遞補作業	110 年 2 月 3 日(三) 14:00 起	依序遞補

四、報名資格、錄取順序及繳驗證件

(一)、學齡滿五足歲

學齡	登記資格	錄取順序	資格類別	查驗證件(正本)	設籍規定
滿 5 足歲	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	1	1-2 低收入戶子女	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	不限設籍地
		2	1-3 中低收入戶子女	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	
		3	1-4 原住民	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、戶口名簿(詳細記事)	
		4	1-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	

		5	1-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、戶口名簿	限設籍就讀行政區
		6	1-7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	戶口名簿(詳細記事)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(詳細記事)	
		7	1-8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	戶口名簿(詳細記事)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(詳細記事)及父或母一方持有外國籍或大陸籍相關證明文件(如護照與居留證)	
		8	1-9 本校附設幼兒園與所屬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隨親就讀	幼兒園、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、戶口名簿	不限設籍地
		9	1-10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本園之幼兒	戶口名簿(詳細記事)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(詳細記事)、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	
	一般幼兒	10	2-1 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	戶口名簿	限設籍就讀行政區
			2-2 寄居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且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	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、戶口名簿	
			2-3 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	護照、居留證	

(二)、學齡滿四足歲

學齡	登記資格	錄取順序	資格類別	查驗證件(正本)	設籍規定
滿 4 足歲	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	11	1-2 低收入戶子女	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	不限設籍地
		12	1-3 中低收入戶子女	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	
		13	1-4 原住民	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、戶口名簿(詳細記事)	
		14	1-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	
		15	1-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、戶口名簿	
		16	1-7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	戶口名簿(詳細記事)或近 3 個月	限設籍

			家庭之幼生	內戶籍謄本(詳細記事)	就讀行政區
		17	1-9 本校附設幼兒園與所屬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隨親就讀	幼兒園、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、戶口名簿	不限設籍地
		18	1-10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本園之幼兒	戶口名簿(詳細記事)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(詳細記事)、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	
	一般幼兒	19	2-1 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	戶口名簿	限設籍就讀行政區
			2-2 寄居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且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	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、戶口名簿	
			2-3 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	護照、居留證	

(三)、學齡滿三足歲

學齡	登記資格	錄取順序	資格類別	查驗證件(正本)	設籍規定
滿3足歲	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	20	1-2 低收入戶子女	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	不限設籍地
		21	1-3 中低收入戶子女	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	
		22	1-4 原住民	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、戶口名簿(詳細記事)	
		23	1-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	
		24	1-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、戶口名簿	
	一般幼兒	25	2-1 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	戶口名簿	限設籍就讀行政區
			2-2 寄居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且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	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、戶口名簿	
			2-3 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	護照、居留證	

(四)、 備註

1. 未額滿免辦理公開抽籤；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，於110年2月2日(二)12:30在幼兒園教室進行公開、人工抽籤。
2. 錄取及抽籤序位，依據上表之錄取順序，採「分齡」、「分身分別」方式進行錄取、抽籤。
3. 資格類別「1-10」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，不含「108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幼兒」
4. 凡父或母之認定係以是否具監護權認定之。
5. 報名請提供證件正本供查驗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另請繳交一份影本備查。

五、報名及抽籤地點：〔報名〕龜山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；〔抽籤〕龜山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室。

六、聯絡電話：03-3203571#910

七、抽籤及錄取事項

1. 幼生報名錄取時，以「優先入園資格者」為先，「一般入園資格者」為後，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，則以公開抽籤決定，並依其資格於招生名額內錄取，入園資格順序如說明四。
2.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抽籤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。同一籤卡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之錄取，如遇缺額數少於胞胎幼兒數時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順序。抽籤前應將幼兒家長或監護人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布，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報名。
2. 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至幼兒園就讀，應向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鑑定安置（本市鑑輔會設於東門國小，電話：03-3394572）。
3. 本校附設幼兒園自主招生，辦理公開抽籤且採人工抽籤。
4. 報到：經本校附設幼兒園公布錄取幼兒，應請於110年2月3日(三)9:00-12:00，由正取生家長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；逾時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兒轉出時，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。
5. 因應防疫，請報名家長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(1) 請以一人為代表進入幼兒園登記報名。
 - (2) 入園時請配合幼兒園測量體溫及手部消毒，測量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，請家長盡速就醫並請其他家人協助進行報名。
 - (3) 進入校園請配戴口罩。

九、本公告經校長奉准後發布，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